獎券基金

審計署署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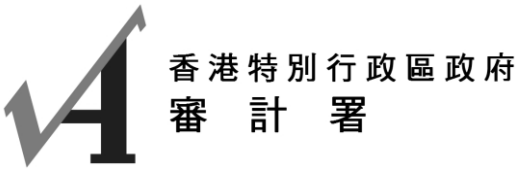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104 至 108 頁獎券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認為，獎券基金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政府獎券條例》(第 334 章)第 7(1) 條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政府獎券條例》第 7(1A) 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已履行獨立及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資料

庫務署署長須對其他資料負責。我在本審計師報告日前取得的其他資料包括庫務署載於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對在本審計師報告日前取得的其他資料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根據《政府獎券條例》第 7(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擬備包括收支結算表及資產負債表的帳目報表。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亦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獎券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及

- 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

除其他事項外，我與庫務署署長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林智遠教授
審計署署長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審計署
香港
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 6 樓

獎券基金

2026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6** 千元	2025 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24,116,874**	23,795,19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
		24,116,875	23,795,197
負債			
暫收款項	**4**	**(96,048)**	(56,376)
		24,020,827	23,738,821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年初結餘		**23,738,821**	23,247,187
年內盈餘		**282,006**	491,634
年終結餘	**5**	**24,020,827**	23,738,821

附註 1 至 8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吳維文
庫務署署長
2026 年 8 月 28 日

獎券基金

2025 年 4 月 1 日 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6** 千元	2025 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收入	**6**	**2,402,346**	2,290,325
支出	**7**	**(2,120,340)**	(1,798,691)
年內盈餘		**282,006**	491,634
其他現金轉動	**8**	**(282,005)**	(491,634)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1**	-

附註 1 至 8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吳維文
庫務署署長
2026 年 8 月 28 日

獎券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 目的及立法

獎券基金是以補助金、貸款及墊款形式為社會福利服務提供資助。本基金是按照立法局於一九六五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一項決議 (以下簡稱為「決議」) 在同日設立。其後，該項基金視作已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29(3) 條設立。基金的財務報表是按照《政府獎券條例》(第 334 章) 第 7 條編製。

2. 會計政策

獎券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並不包括決議第 2 段所指以外的固定資產、貸款及投資；亦不包括下文附註 4 所指的暫收款項以外的債務人及債權人帳項。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指根據決議第 2 段所持有的投資及存款：

	2026 **千元**	2025 千元
投資 (以下附註 (ii) 及 (iii))	**24,116,774**	23,795,097
存款	**100**	100
	24,116,874	23,795,197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

(iii) 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安排，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政府債券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代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 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二五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4.4% *(2024: 3.7%)*。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4. 暫收款項

指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不時從個別人士或機構收到的款項。這些款項稍後或須發還付款人，或轉作基金帳目的貸項：

	2026 **千元**	2025 千元
捐款	**25,306**	23,836
工程合約保留金	**70,742**	32,540
	96,048	56,376

5. 承擔

已核准但未撥付的補助金款項如下：

	2026 千元	2025 千元
補助金	**18,072,701**	19,283,526

6. 收入

	2026		2025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六合彩獎券	1,113,000	**1,312,580**	1,359,427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1,040,777**	861,514
其他	-	**4**	9
	994,000	**1,040,781**	861,523
車牌拍賣的收入淨額	45,000	**48,850**	58,308
捐款	3,000	**128**	11,035
補助金退款	-	**7**	32
	2,155,000	**2,402,346**	2,290,325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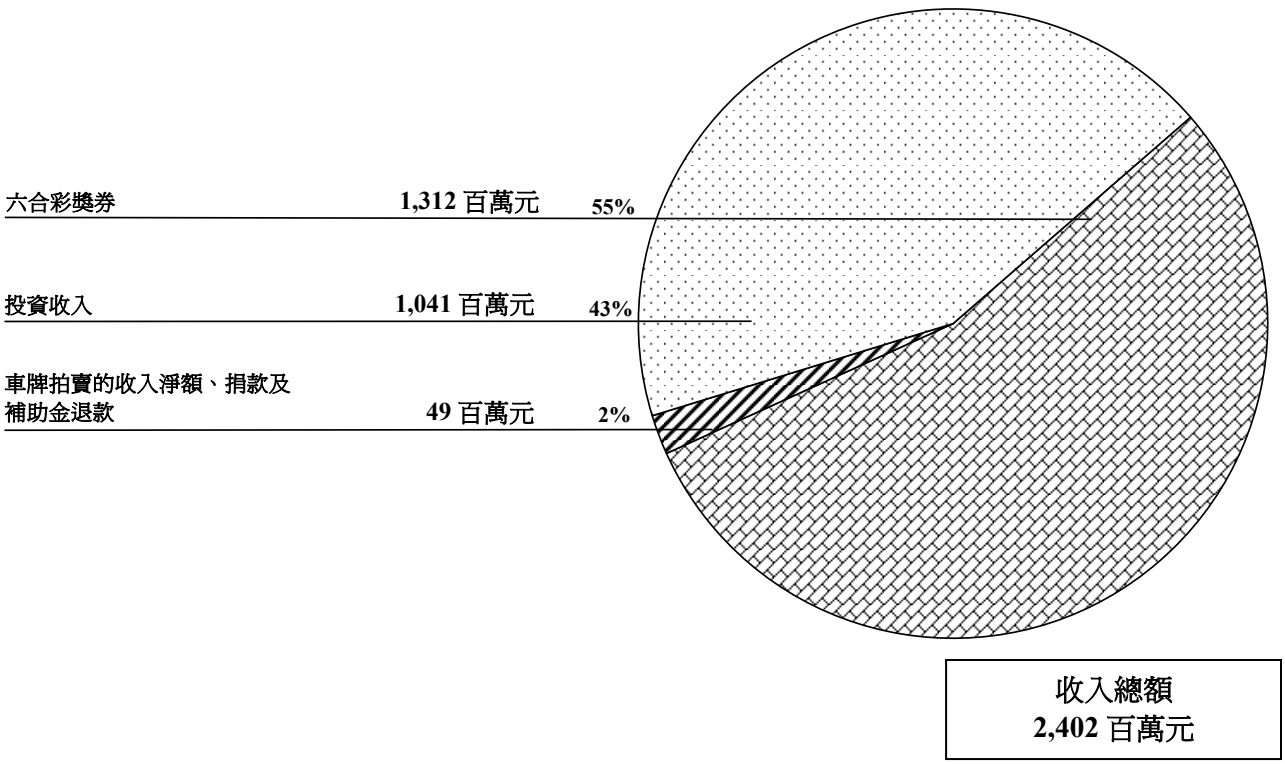

7. 支出

	2026		2025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補助金	4,064,737	**2,120,340**	1,798,691
額外承擔	250,238	**-**	-
	4,314,975	**2,120,340**	1,798,691

8.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26 千元	2025 千元
增加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21,677)**	(488,173)
增加／(減少)負債		
暫收款項	**39,672**	(3,461)
	(282,005)	(491,634)

二零一七至二六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及基金結餘

